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 8 樓第 1 會報室

參、主席：林院長 勤純

記錄：王國中

肆、出席人員

鄧庭長希賢、謝庭長瑞龍、陳庭長淑卿、杜書記官長孟珍、陳科長金堂、高科長惠美、黃科長秀玉、秦科長建華、陳科長登拋、陳主任昱文、吳主任武璋、詹法警長丁豪

伍、請假人員

李庭長杭倫、蔡庭長孟珊

陸、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一年一度的廉政會報，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院的人數相當多，業務量也相對的龐大，每位同仁都相當的認真工作，在此非常的感謝各位。現今的媒體及各界對於公務機關，尤其是司法機關，都抱持著高度的關切，從預防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以更審慎心態的來看待廉政工作，廉政這一部份主要是防微杜漸，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在廉政方面都能竭盡心力的做好預防的工作，未來仍請各位主管同仁多多關注同仁的情況，如果外界有產生誤解的情況，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儘早來對外說明，以維護本院的廉能形象。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 玖、廉政工作綜合報告

本院年來風紀大致良好，未有重大風紀案件發生，現僅就相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 一、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查察貪瀆不法

政風室 101 年 1 月至 9 月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有 33 件。

- (一) 檢舉本院同仁涉及不法者計有 11 件，經查多數係屬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之爭議，經簽陳院長後，業已查覆澄清結案並函覆陳情人。
- (二) 屬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就具體個案之司法審判權而非涉及司法風紀之案件者計有 4 件，經簽陳院長後，業已查覆澄清結案並函覆陳情人。
- (三) 陳情本院承辦人員服務態度、辦事效率或查催案件進度者計有 9 件，本室均予澄清或移請該科室主管予以告誡改善。
- (四) 所檢舉事項非本院（室）職權而經本室轉（移）送他機關（科室）處理者計有 7 件。
- (五) 檢舉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規定，不予處理者計有 2 件。

### 二、發掘廉能事蹟人員，以為機關同仁表率

- (一) 101 年 1 月迄 9 月拾金（物）不昧等廉能事蹟計有 10 件，本室均依規定簽請所屬單位主管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職員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事件核獎處理要點」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二) 101 年 1 月迄 9 月受理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

物等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計 11 件，本室均依規定簽請所屬單位主管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職員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事件核獎處理要點」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三、辦理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控機制

- (一) 每月會同研考科抽查民事執行處拍賣公告揭示情形計 9 次 27 股，經抽查結果尚無發現有故意不為張貼之情事。
- (二) 每月會同資訊室辦理民（刑）事、公（認）證、不動產委託鑑價分案輪次作業稽核計 9 次，並將稽核結果陳核並會知相關科室，目前尚無發現有異常集中或其他不當情事。
- (三) 定期辦理對外資訊連結系統稽核，截止 10 月計稽核 6 次，總計 3,078 筆查詢紀錄，均依規定提出申請表後查詢，未發現有異常查詢之情事，部分查詢紀錄有案號誤載之情形，業簽會專責查詢人員之主管加強督導改善。另本院 7 月份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紀錄稽核，經前行政庭長吳庭長勇輝抽核，發現 7 名法官(10 筆)之電子閘門檢核結果顯示為「臨時查詢」、「尚未登錄之查詢」等異常查詢紀錄，經通知上開法官檢視查詢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前揭查詢紀錄確係其承審案件之當事人或相關人資料，均為公務所需之查詢。
- (四) 為瞭解本院辦理少年尿液採驗作業現況，避免人員疏忽未落實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致採驗作業流於形式未收實效，並期藉稽核之內控功能，建立透明化、標準化之尿液採驗程序，防杜違失或不法情

事發生破壞司法威信。特於 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由政風室、總務科、觀護人室組成稽核小組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業務專案稽核」作業。前揭稽核所發現之問題癥結、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 (五) 為深入瞭解本院指定辯護案件之分案情形，期確保本院分案股同仁依規定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分案作業、維護分案公平性及刑事被告權益並防杜違失或不法情事發生，政風室爰於 101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0 日間，分三階段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分案情形專案稽核」，稽核期間並由刑事紀錄科、公設辯護人室、統計室、會計室、總務科等單位協助配合，並以動態風險管理之觀念，持續蒐集相關業務管理資料，就是項業務進行更深入之剖析。前揭稽核所發現之優點、問題癥結、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 四、辦理專案訪查，提出業務興革建議

- (一) 為深入瞭解本院強制執行案件囑託鑑價業務辦理情形，政風室爰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間，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囑託鑑價業務訪查」，透過訪查參與本院委託鑑定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0 家，瞭解執行是項業務之風險因子以防杜機先，期能確實維護本院廉能形象。相關訪查結果暨業務興革建議事項，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 (二) 為樹立司法紀律，確保整體司法信譽，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瞭解轄區是否有破壞司法

信譽情事，特於 101 年 5 至 7 月份辦理「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本次訪查對象以轄區律師、律師事務所人員為主要對象；另為蒐集更充實資料，俾利統計分析，並輔以受刑人及其家屬、到院辦理訴訟、非訟、法拍、提存及公證業務之當事人、代理人及民眾進行訪查。本年度 5-7 月份辦理破壞司法信譽訪查計 12 件（律師 6 人、律師事務所人員 2 人、民眾 1 人、當事人 1 人、受刑人 2 人），本案相關訪查結果暨業務興革建議事項，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 五、辦理大型防貪活動，擴大宣導本院落實廉政決心

為促進民眾對本院業務之認識、廣蒐民意提升行政效能、強化司法為民作為，政風室於 101 年 3 月 11 日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共同辦理「植樹月廉政宣導活動」，就各項宣導主題辦理有獎徵答，並於現場懸掛宣導旗幟、海報，發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便民手冊」及進行問卷調查，所得意見由本室彙整簽辦，業於奉核後移請業管單位卓參或改善。

#### 六、辦理廉政講習訓練，建立同仁廉政觀念

101 年 9 月 26 日於本院 8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會」，聘請司法院政風處科員張瑋芳講授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之內容，藉由講師充分解說規範內容並輔以實際案例使同仁更能清楚了解「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之限制及處理程序。另為加深同仁印

象，由本室設計題目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有獎徵答抽獎，達到寓教於樂之效果。再者，對於無法參加講習會之同仁，本室亦有效利用本院現有網絡資源，公告提醒同仁注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同仁對於本次講習會講師所提問之問題皆能全部答對，課後有獎徵答參與情形踴躍，顯見講習成效良好。另大多數同仁對於受贈財物等相關事件，皆能依規定登錄或知會本室，顯見宣導成果良好。

#### **七、辦理採購案件稽核監督落實採購法令執行**

辦理本院採購監辦業務，稽核監督本院各庭、科、室暨柳營、新市簡易庭所辦理之採購案件，101年1月至9月計稽核監督40件，尚無發現違失情事。

#### **八、強化財產申報審查，防止利益輸送**

辦理10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15人次：3人經審查未發現申報不符之情事；6人因情節輕微或陳述意見之理由尚屬合理，非屬故意申報不實；另6人雖經陳述意見，然因其申報內容與審查結果差異較大，尚難認定有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本室已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複查。另於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受審核人員中抽查3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前後（99、100）年度比對，比對結果均未發現有財產增加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之異常情事。

#### **※主席指示：**

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政風室同仁列舉了八大項主要的廉政綜合工作，事實上廉政工作並非只是這幾項，在此代表本院謝謝政風室同仁的努力，透過這些努力才能

讓我們安心的在此工作。

## 拾、討論提案

一、案由：為建構純淨的司法審判環境，使民眾信賴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建請本院各庭、科、室確實登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情形，並將登錄表持送政風室，俾供彙整簽報 院長核閱。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 101 年 3 月 14 日院台政二字第 10100006822 號函暨 101 年 7 月 30 日院台政二字第 1010020754 號函示辦理。

(二)日前某縣市首長為酒後毆打女警的婦人關說，涉嫌脅迫警員放人，而分駐所長、承辦警員見市長違法，有不遵從的義務，卻屈從縱放人犯，雖其情可憫，但仍被依法追訴。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雖是消極登錄報備性質，但實有積極保障同仁免受質疑之功能，對個人甚具保護作用。為避免登錄表格形同虛設、流於形式，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督促同仁落實「知會、報備」登錄程序，並將登錄表持送政風室，俾供彙整簽陳 院長核閱。

辦法：對於拒受賄賂、餽贈、飲宴等主動簽報政風單位踐行廉政行為者，建請各單位予以適當獎勵，蔚為本院廉潔風氣。針對各科室所報資料，本室規劃每年檢討相關執行成效，除提報

本院廉政會報專案報告外，並擇優簽請獎勵。

**討論：**

※主席：有關提請本院各庭、科、室確實登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情形，政風室在說明及辦法皆提出詳盡的說明，不知各位有何意見。

※政風室主任：過去相關登錄規定並沒有罰則，對同仁僅是一種鼓勵性質，同時具有一種保護作用，以避免外界的質疑。但是最近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對於違反法令規定部份訂有罰則，司法院會再參酌行政院所訂的要點來研擬訂定司法院版本，據瞭解會從嚴訂定，待確定後再公告於本院內網，請各同仁務必多加注意。

※主席：其實登錄報備最主要的目的是保護同仁，媒體針對一些個案報導可能會有所誤解，如果能在事件發生當下即進行報備登錄，不僅可保護同仁免受外界質疑，同時亦具有澄清作用。

※政風室主任：比較有名的例子就是藝人胡瓜詐賭爆關說案，該案承審法官當時有進行登錄報備的作為，能有效免除外界的質疑，同時亦具有澄清作用。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提案說明及辦法部分，是否有反對或補充的意見？

※資訊室主任：請問登錄表是否有放在本院內網政風



室專區內？

※政風室主任：登錄表已建置在本院政風室專區，會後我們仍會持續再公告宣導。

※主席：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在執行之後，同仁如果有任何問題，請各位主管同仁說明這是一個保護的措施，也請同仁能夠配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案由：賡續籲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所屬同仁平時考核，如有風紀顧慮傾向人員，請單位主管主動予以規勸並會知政風室後簽報 院長。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 101 年 7 月 19 日院台政二字第 1010019923 號函示辦理。

(二)鑑於機關風紀攸關司法信譽，各級主管平日除體諒同仁、關心同仁生活、尊重同仁立場外，應詳實、公平落實平時考核機制；另對於生活違常可能衍生風紀疑慮之人員，亦應主動知會政風單位瞭解，期能在風紀事件未發生前，有效處理，防範司法風紀事件發生。

辦法：各單位同仁如有涉違犯公務倫理或有風紀顧慮傾向時，單位主管應主動予以規勸並機先反映會知政風室後，簽陳 院長，俾能事先採取相關防範措施或規勸，避免同仁有違犯相關公務員服務法或風紀情事，致損害本院優良聲譽。

討論：

※主席：在編制大的機關同仁數量相當的多，機關首長無法關注到全部每一個人，各主管同仁每天與同仁接觸，最瞭解同仁的狀況，所以必須借重各位主管的才能及豐富經驗，對於有風紀顧慮傾向的同仁能夠在第一時間予以規勸，主要的目的不是處罰同仁，而是儘快讓其回到正常的軌道，保護同仁並防範風紀事件的發生。

※主席：有關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有風紀顧慮傾向的同仁，請單位主管主動予以規勸並會知政風室後簽報給本人，在提案說明及辦法的部份，請問各位有沒有補充的意見？

※政風室主任：我們機關的編制相當大，院長無法接觸到所有的同仁，各個同仁的狀況只有單位主管最清楚。另外在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相關的法令規定，也有要求主管要落實平時考核，對於屬員可能有違犯法紀的情事，儘量採取事前反映通報，讓機關可以儘早採取因應的作為，以避免事態擴大，如事後爆發經由媒體的報導將產生更大的負面影響。

※主席：本人之前在金門高分院代理院長時，編制只有十幾個人，與現在調任本院時不同，本院同仁共有 600 多人，不可能一一關注到所有人，所以請在座的主管能夠多多幫忙關照所有同仁。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案由：**結合本院各庭、科、室舉辦之活動，並利用各種行銷管道，以多樣創新之方式，推動全方位廉政宣導工作，期以建立全民廉政意識。

**說明：**為符合社會大眾對廉能政府的殷切期望，政風室將以「防貪教育關懷宣導」及「廉政意見溝通訪查」為主軸，推動全方位的廉政宣導工作，除以本院同仁為對象外，更將觸角延伸至社會各行業、各階層、各年齡層進行宣導，並結合本院各庭、科、室舉辦之活動及利用各種行銷管道，宣導廉能防貪觀念、樹立誠信文化，將廉政教育往下扎根。

**辦法：**請本院各庭、科、室如有對外辦理之大型活動，期請知會政風室適時結合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討論：**

※主席：提案三更具建樹性，直接從教育著手，在提案說明及辦法的部份，請問各位有沒有補充的意見？

※政風室主任：在此補充報告，在防貪方面，例如香港廉政公署做的比較落實的部分，是在於社區的宣導觸角眾多，讓民眾、學生或是小朋友能夠對貪瀆防制的觀念從基礎紮根並落實。另外，有關廉政署目前防貪的主軸強調跨域結合，如結合農委會、市政府或是企業，來擴大宣導以提高能見度、廣度及效度，進行資源的整合，如果本院各科室有對外的結合的宣導活動，請知會政風室一起來宣導以擴大成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拾壹、臨時動議

無。

## 拾貳、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這個非常有意義會議，從整個綜整的資料來看，包括了上次會議決議的執行情形，個人覺得計畫、執行、考核是必然的，綜合今天會議的內容，本人有幾點想法：

- 一、在上級來文方面，我們應該持續達到百分之百的貫徹。
- 二、在此要再次感謝政風室同仁，雖然編制不多，但是要做的事卻很多也很重要，期待我們政風同仁能夠延續先前的執行，對於機關的安全做一個完整的防護。
- 三、有關廉政工作部分，外界一直對我們司法機關存在著高度的關注，先前問題的癥結到底出在哪裡，個人比較傾向一句話：「物腐蟲生」，物品腐敗後才會導致蟲來寄生，所以外界的影響因素是必然存在的，問題是我們內部要如何來做一個健全的內部，就像人體要如何保持在一個健康的狀態，今天我們討論的規範作為，其實就是要讓我們的機關保持健康的狀態，因為有了這些規範，外界才不會對我們機關做任何的測試，這是一個良性的循環。在此要再次感謝各主管同仁，在工作忙錄的時候還要來注意一些有關廉政工作細節的問題，再次的謝謝各位。

## 拾參、散會：15時30分